**2018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**

**计算机类考试简章**

**一、考试单位：**

主考学校：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考点学校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**二、考试对象：**

已报考2018年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“计算机类”类别并领取了报名证的考生。

**三、考试内容：**

主要考查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，满分为150分。考核内容分为必考模块（程序设计技能）和选考模块（计算机网络技术技能或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技能）两个部分，分值均为75分。

**四、考试形式**

本次考试采用闭卷机考形式。全省统一考试，集中阅卷。

**五、考点安排**

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和各地考生的报名情况，各考点安排如下：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宁波、温州（仅洞头县、乐清市）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丽水、台州和舟山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杭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杭州、湖州、嘉兴、义乌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温州地区（除洞头县、乐清市外）报名的考生。

**六、考试日程、时间安排**

考试日程安排在2017年12月23日在各考点举行，单场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全天共安排五场考试。

具体场次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次 | 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 | 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 | 考试时间 |
| 第一场 | 7:30 | 8:00 | 08:15-09:45 |
| 第二场 | 10:00 | 10:30 | 10:45-12:15 |
| 第三场 | 12:30 | 13:00 | 13:15-14:45 |
| 第四场 | 15:00 | 15:30 | 15:45-17:15 |
| 第五场 | 17:30 | 18:00 | 18:15-19:45 |

**七、其他**

1、考生可于考前一个月登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（http://zs.zjbti.net.cn）查询本人具体考试考点、场次。

2、考试准考证由各考点学校印制、发放，具体领取时间及方式另行公布，请及时查阅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通知公告（http://zs.zjbti.net.cn）。

3、考生进入各考点，必须提前45分钟按照要求到达相应的考生候考室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候考室，进入候考室需按照指定座位入座。

4、每场考试开考前15分钟起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，迟到考生按弃考处理。

5、每场考试开考前约15分钟，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将考生分别带入考场，考生需跟随自己考场的工作人员进入考场。

6、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需按要求回到相应的确认室等待确认结果。确认答案上传成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方能离开确认室。确认后考生不得继续在校园内滞留。

7、考生在参加考试期间不得携带手机、对讲机等移动通信装置，不得向其他场次考生透露有关试题内容，若有违规者按作弊处理。

附件1：2018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计算机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守则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0月

**附件1:**

**2018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计算机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凭有效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在**开考前45分钟**进入候考室等候，**开考前15分钟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。**进入候考室需按照指定座位入座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检录，核验考生身份，并请考生签到。

二、考生除携带无商标纸的饮料、矿泉水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、书写。

严禁考生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移动存储设备（如优盘、PDA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带至候考位、考场位、确认室位。候考室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物品。

三、考生所持准考证座位号（机位号），为计算机随机处理产生，考生在考试开始前，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考场，入场后在指定座位号（机位号）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指定位置。

四、**开考后考生须在15分钟内完成登录。如因考生本人原因没完成登录的，将取消登录资格，以考生弃考（0分）论处并视为参考1次。**考生登录时，应及时校对考生基本信息，如不符，立即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旁窥、交谈，不得拔动电源插座、禁止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，禁止考生将无关文件拷入考生文件夹、禁止抄录（复制）有关试题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

六、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考试期间考生必须及时进行存盘，在系统计时结束前保存数据并提交考试结果；系统计时结束，应立即停止任何操作，未存盘数据考试系统不予提交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七、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八、如果遇到意外断电、机器死机、考试软件异常等非考生恶意破坏的突发事件，不得自行重新启动电脑、关机等，向监考员举手示意，由考场系统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，在等待解决的过程中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考生，故障排除时间累积不超过5分钟(如果是该考点末场考试，累积超过时间不作规定)，使考试机恢复正常，考生在原考试机上再次登录考试；若原考试机仍无法恢复正常考试，确认需更换计算机，在考场系统管理员的指导下更换同考场备用考试机；若排除故障累积时间超过5分钟，作延后考试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立即停止答题。整场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在原位等候，按监考员指令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有序离开考场前往确认室，未等数据上传结果确认后擅自离开确认室的考生，若答案上传失败则视为自动放弃重考机会，本次考试成绩为“0”分，确认答案上传成功后才能由相关人员带离考点学校；带离确认室后，考生不准再在考场、学校等地逗留。

十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、候考室工作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